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佟達釗律師行聯營律師行嘉源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權益披露 – 1. 董事 – (b) 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定；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h)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由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而編製的意見函；

- (j) 由本公司的美國法律顧問Alston & Bird LLP就本集團於美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由本公司的英國法律顧問Wragge Lawrence Graham & Co LLP就本集團於英格蘭及威爾士的若干方面編製的告慰函；
- (l) 由本公司的荷蘭法律顧問Stibbe就本集團於荷蘭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m) 由本公司的德國法律顧問Gleiss Lutz Hootz Hirsch PartmbB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就本集團於德國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n) 由香港大律師鄺嘉彤先生發出的法律意見；
- (o) 公司法；
- (p) 「行業概覽」所述的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及
- (q)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的估值報告。